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议程第2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为将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选举安德鲁·斯坦斯大使（联合王国）为 PBC 主席，选举劳尔·巴尔加斯·华雷斯先生（墨西哥）和莉埃内·格里克女士（拉脱维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文件 WO/PBC/28/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了议程（文件 WO/PBC/28/1）。

议程第4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 WO/PBC/28/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8/2）。

议程第5项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文件 W0/PBC/28/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

(a)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i) 经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修正、附于本文件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咨监委) 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和

(ii) 文件 W0/PBC/28/3 附件二中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案。

(b) 并指示咨监委根据咨监委的职责范围, 同时考虑联合国全系统的最佳做法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JIU/REP/2018/4) 的报告, 酌情审查并提出《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或调查政策的拟议修正案, 争取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对报告和调查程序的目标时间线予以明确, 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议程第6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 W0/PBC/28/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 W0/PBC/28/4) 。

议程第7项 内部监督司 (监督司) 司长的年度报告

文件 W0/PBC/28/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注意到“内部监督司 (监督司) 司长的年度报告” (文件 W0/PBC/28/5) 。

议程第8项 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文件 W0/PBC/28/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

(i) 注意到本报告 (文件 W0/PBC/28/6) ;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17/9 (建议 3 和 6) ;
- JIU/REP/2017/7 (建议 7) ;
- JIU/REP/2017/6 (建议 6) ;
- JIU/REP/2017/3 (建议 1) ;
- JIU/REP/2016/7 (建议 8) ;
- JIU/REP/2014/9 (建议 3) ;
- JIU/REP/2012/9 (建议 3) ;

(iii)核可秘书处对 JIU/REP/2014/2 建议 1 实施情况的评估,但不影响成员国今后就审查产权组织治理框架提出提案;并

(iv)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议程第9项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

文件 W0/PBC/28/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文件 W0/PBC/28/7)进行了审查,并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注意产权组织 2016/17 两年期积极的财务和计划绩效。

议程第10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6/17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文件 W0/PBC/28/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监督司关于 2016/17 年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 W0/PBC/28/8)。

议程第11项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文件 W0/PBC/28/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0/PBC/28/9)。

议程第12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

文件 W0/PBC/28/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和周转基金缴纳情况”(文件 W0/PBC/28/10)。

议程第13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文件 W0/PBC/28/INF/1。

议程第14项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

文件 W0/PBC/28/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监视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议程第15项 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文件 W0/PBC/28/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文件 W0/PBC/28/12），并要求秘书处
在 2019 年 9 月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向 PBC 通报该进程的最新状况。

议程第16项 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文件 W0/PBC/25/16 和 W0/PBC/27/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注意到文件 A/57/12 第 88 段和第 89 段中 2017 年大会的决定，并考虑文件 W0/PBC/25/16
和 W0/PBC/27/13，以及成员国的发言，进行了相应讨论；

（ii）注意到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事项没有协商一致；并

（iii）决定要求秘书处在 PBC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拟议的 2020/2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和所用的
按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法进行口头解释。

议程第17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

文件 W0/PBC/28/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由产权组织储备金为两
个基建总计划补充项目提供资金，共计 300 万瑞郎，并注意未来房舍基础设施增强的机会。

议程第18项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经修订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
拟议修正案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编拟

2018年9月12日

A. 前言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B. 作用和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和PBC履行监督责任。

3. 咨监委的责任是:

(a) 财务报告:

- (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
- (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i)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c) 外部审计:

- (i) 就外聘审计员的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与其交换信息和意见;
- (ii)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和建议的机制;
- (iii) 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iv)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和建议的管理行动。

(d) 内部监督: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
- (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供评论意见，协助协调委员会审议核可拟议的任命；
- (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2 段、第 38 段和第 39 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
- (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0 段），就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 (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e) 道德操守：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
- (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f) 其他：

- (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C. 成员和资格

4.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5.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a)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b)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 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 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c)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

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7.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9.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10.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D. 主席职位

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E. 费用报销

13.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F. 成员免责

14.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17.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18.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财务主任、内部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H. 报告和审查

19.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 咨监委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I. 自我评价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J. 委员会秘书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与咨监委协商，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此外，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K. 预算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L. 信息要求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M. 修订职责范围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WO/PBC/28/3）。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运作和成员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成员国仍可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

[文件完]